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

公司清盤案 / 破產案 一九 年 第 宗

關於:

授權清盤人 / 受託人將債款轉付其他人

致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0 樓  
破產管理署署長暨清盤人 / 受託人

先生：

我/我們，\_\_\_\_\_，住址在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現授權並請求你將  
當局就本清盤/破產案宣布派發的所有債款付予 \_\_\_\_\_

先生/女士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)，住址在 \_\_\_\_\_

(其簽名式樣載於下方)。上述債款是根據我/我們或由 \_\_\_\_\_ 代表  
我/我們向上述公司/債務人提交的債權證明表索償 \$ \_\_\_\_\_ 而獲發予我/我們的。

我/我們亦請求你將債款的支票書明支付上述 \_\_\_\_\_ 先生/  
女士，該人簽妥的收據足可授權你以其為支票抬頭人。

除非我/我們以書面撤銷此授權書，否則該文件繼續有效。

簽名的見證人：

簽署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

簽署：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

日期： 19 年 月 日

上述獲委任人士簽名的證人：

獲委任人士簽名式樣：

簽署：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

簽署：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

日期： 19 年 月 日

授權清盤人／受託人將債款轉付其他人士  
債權人填寫有關表格指引

1. 填上個案編號
2. 填上個案名稱
3. 填上債權人（1名或多名）的姓名
4. 填上債權人（1名或多名）的身分證號碼（如適用）
5. 填上獲委任接受債款人士的姓名
6. 填上獲委任接受債款人士的身分證號碼
7. 填上獲委任接受債款人士的地址
8. 填上債權證明表上申索款項的數額
9. 填上簽署債權證明表的人士或代理人的姓名
10. 填上正式授權在本授權表格簽署人士的姓名
11. 由正式授權簽署本授權表格的債權人或人士簽署，並在簽名旁邊蓋上公司印章（如債權人為一間公司）或商號圖章（如債權人為一間商號）
12. 由見證債權人簽署的見證人簽署
13. 填上見證人的姓名
14. 填上作出見證的日期
15. 由見證獲委任接受債款人士簽署的見證人簽署
16. 填上見證人的姓名
17. 由獲委任接受債款人士簽署